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丁凯先生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丁凯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代旭：_____

张陶勇：_____

钟林卡：_____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9日